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

太极集团〔2013〕682号

签发人：白礼西

关于机构设置及相关人事任命及 张春宏等同志工作职责调整的通知

各公司、厂：

因工作需要，经研究决定，部分机构设置及人事任命、工作职责调整如下：

一、机构设置

撤销集团公司管理处，设立集团公司总经办管理科，管理处原工作职责并入总经办管理科。

二、人事任免

1、聘任李健同志为集团公司总经办副主任，不再担任原职务，主要分管管理科工作。

2、聘任罗梅同志为集团公司总经办管理科科长，不再担任原职务。

3、聘任夏茜同志为集团公司人事处副处长，不再担任原职务。

4、聘任杨黎同志为太极涵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

不再担任原职务。

5、付艺同志不再兼任集团公司管理处处长职务，继续履行健康管理产业养生基地管理总监职责，由集团公司董事局主席直接分管。

三、工作职责调整

1、张春宏同志不再负责全集团旅游发展及管理工作，不再分管太极股份旅游管理部、武陵山国家森林公园、成都太极商务宾馆、太极文化研究院。工作职责调整为负责全集团党委、共青团、职工凝聚力建设工作及协调南湖工业园区、石谷溪等涪陵片区土地拆迁相关工作，力争三年完成 20 亿拆迁资金到位，用于李渡、龙桥新厂区建设，具体分管集团公司党委办公室。

2、谭礼文同志不再负责全集团企业管理、采购招标工作，工作职责调整为负责全集团旅游发展及管理工作，分管太极股份旅游管理部、武陵山国家森林公园、成都太极商务宾馆、太极文化研究院。

3、冯黎晖同志不再负责全集团党委、共青团及职工凝聚力建设工作，不再分管集团公司党委办公室。

以上同志自发文之日起履行工作职责。

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3年5月7日印发

拟稿：王彧

校核：王彧
